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38號

原告 陳建廷
被告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陸佰玖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陸佰玖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7月3日至114年4月7日受僱於被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6,000元。詎被告公司於114年4月7日歇業倒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即應給付原告資遣費91,667元，及114年4月份積欠薪資8,400元，合計100,069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69元。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上開主張之內容，業據其提出在職工作證明書、薪資單

01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7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
04 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茲就原告得向被告所
05 為之請求分述如下：

06 (一)114年4月份薪資部分：

07 按僱傭契約之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
08 給付勞工，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查原告113年10月至114年3月份間6個月之平均薪
10 資為36,622元【計算式： $(32620 + 48105 + 48855 + 23050 +$
11 $28910 + 38190) \div 6 = 36622$ ，整數以下四捨五入】，有原告
12 提出之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5至75頁），故原告主張以
13 36,000元計算4月份薪資，尚屬合理，則依此核算，原告每
14 日平均薪資應為1,200元（計算式： $36000 \div 30 = 1200$ ，整數
15 以下四捨五入），以原告主張4月份工作7日計算，其可得向
16 被告請求之薪資應為8,400元（計算式： $1200 \times 7 = 8400$ ），
17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4月份7日之工資8,400元，應屬有
18 據。

19 (二)資遣費部分：

20 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
21 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
22 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
23 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24 者以一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6條定有明文。復按勞工
25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
26 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
27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8 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9 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
30 定。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自112年7月3日起任職於被告，至114
31 年4月7日因被告歇業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平均薪資為

01 36,622元等情，被告應視同自認，已如前述。則本件被告係
02 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原
03 告即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而原告自112
04 年7月3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4年4月7日離職日止，任職
05 期間為1年9月又5日，勞退新制基數為635/720（新制資遣基
06 數計算公式： $[\text{年}+(\text{月}+\text{日}\div\text{當月份天數})\div 12]\div 2$ ），故原告所
07 得主張之資遣費為32,299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08 費32,29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09 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
11 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
12 8,400元及資遣費32,299元，共計40,699元，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係
14 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
15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主文第1項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17 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保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6 書 記 官 楊惟文